

肇庆市高要区公路事务中心

国道 G324 线高明富湾至高明马安段新建工程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代理单位服务 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项目概况

（一）本次服务名称：国道 G324 线高明富湾至高明马安段新建工程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代理单位。

（二）本次项目服务概况：本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新建路段长 24.076km。新建路段共设特大桥 1168.9m/1 座、大桥 3551.5m/11 座、中桥 225.7m/4 座；主线设涵洞 61 道；设互通式立体交叉 3 处、主要平面交叉 22 处。开展项目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代理工作。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省、市的有关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工作：编制和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按现行相关招投标规定组织开标、评标会议、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专家劳务费；协助整理归档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资料等工作。

四、费用及采购选取方式

（一）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规定，最终价格要以实际施工中标价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下浮收取，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选取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五、其它条件

（一）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二）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六、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

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一）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5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签订合同及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二）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作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肇庆市高要区公路事务中心

2026 年 1 月 30 日



